

五育高中偶發事件之防制與處理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藉事先周詳編組、分工、訂定處理流程、採取有效之應變措施，迅速處理學生偶發事件，使傷害、影響減至最低，維護學生安全，確保校園安寧。

二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實施要點：

1. 預防重於處理：平時對於一切安全設施經常檢修，學生問題未萌先見，未著先知，慎重處理，化事件於無形。
2. 先知快報迅速處理、防止擴散、消弭特殊事件於無形。
3. 救人重於救物：災變時應以搶救人員為急務，速搶、速救、速送。
4. 統一指標、分工合作：應變時確實維護現場秩序，避免混亂。
5. 加強管制：確保交通車輛、電訊暢通，使之發揮支援功能。
6. 加強新聞管制：除重大災害外其餘事件應嚴加保密，以免事態擴大、滋生困擾。

(二)權責劃分：

1. 校區(舍)安全設施、預防檢修、管理由總務處主辦，其他處室協辦。
2. 校園學生事件之預防，處理由教導處(含導師)共同主辦，各處室全體教職員協辦。
3. 學生偶發事件之預防、處理及反映為每一位教職員工及導師(教官)的「主要責任」，生輔組長應負「業務主管責任」。
4. 學生偶發事件業務承辦人由生輔組負「協調、聯繫及報告」之責。
5. 重大災害之應變，由校長統一指導，各任務組配合，本校防護團各任務隊，應盡全力搶救工作。
6. 請學務主任視實際狀況，負責對外發言。

三、指導與管制：

- (一)應變時由校長統一指導，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指導(代理順序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)。
- (二)學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負責管制執行。
- (三)夜間狀況如校長及代理人不在時，為了緊急應變，由夜間輪值的組長(教官)先行處理，視實際情況，適時逐級反應。

四、實施範圍：

- (一)學生意外(傷亡)事件。
- (二)校園安全維護事件。
- (三)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。
- (四)管教衝突事件。
- (五)天然災害(地震)。

五、偶發事件處理小組：

(一)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成員包含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個案學生所屬導師等。

(二)本小組之功能及決定特殊偶發事件發生時之即時處理方向及原則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年度預算內編列。

七、工作效益：在防範重於治療前提下，希望校園安全事件不致於發生；不幸發生，也要將傷害減到最低程度。

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